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8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短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被重组方未能就本次重组方案的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3月11日开始复牌。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9日